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 G 棟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25,095,44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672,926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40,764,826 股之 61.56%。

主席：董事長溫國良



記錄：王慧如



出席董事：溫國良董事長、林坤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為董事、廖崇榮董事等 4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公司治理主管：孫茜綾資深經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行，自 113 年 8 月 4 日開始轉換，114 年度執行轉換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5 月 3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1 元
總額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5 月 3 日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賣回權收益率	0.5000%
下一次賣回權	日期 115 年 5 月 3 日；價格 101.0025%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113/08/04~116/05/03	
轉換價格	最新轉(交)換價格：42.3 元	
本次申請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 0 元
	股數	0 股
累計(含本次)已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 0 元
	股數	0 股
公司買回(註銷)	新台幣 900,000 元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 199,100,000 元
	股數	4,706,855 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

2、本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

4、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95,4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981,556 權 (含電子投票 603,035 權)	99.54%
反對權數：5,672 權 (含電子投票 5,67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219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4,219 權)	0.43%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會計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1,488,042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等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6,218,230 元；緣此，本年度不予發放股利。

2、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淨損	(71,488,042)
減：累積盈虧調整	(530,310)
待彌補虧損	(72,018,352)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800,1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218,230)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主辦會計人員：孫茜綾



3、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95,4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967,710 權 (含電子投票 589,189 權)	99.49%
反對權數：22,733 權 (含電子投票 22,733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004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1,004 權)	0.4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95,4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972,996 權 (含電子投票 594,475 權)	99.51%
反對權數：17,688 權 (含電子投票 17,68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76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0,763 權)	0.4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4,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40,000,000 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為二次辦理之。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

- a.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可能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情事，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淨君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見附件五。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5)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若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3、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符合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

a. 內部人或關係人：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b. 策略性投資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係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應募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係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確保長期合作關係，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有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投資人，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選擇方式與目的 (逐一說明)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內部人/關係人
金銓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負責人為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鍾富璋之二親等
鍾富璋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第十一屆被提名董事候選人
蔡焜煌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第十一屆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富勳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4)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金銓投資有限公司	鍾榮英 (100.00%)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鍾富璋之二親等

- 4、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符合公司需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 5、得私募額度及次數：不超過普通股 14,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兩次額度各為 7,000,000 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6、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7,000,000 股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兼顧股東權益。
7,000,000 股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兼顧股東權益。

- 7、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見附件六。
- 8、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9、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10、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11、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95,4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969,362 權 (含電子投票 590,841 權)	99.49%
反對權數：14,771 權 (含電子投票 14,77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1,314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7,314 權)	0.44%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原至 116 年 5 月 19 日屆滿，配合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及營運所需，擬提前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8 日至 118 年 5 月 7 日止。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計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本次董事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投票制。

4、本公司 115 年 2 月 10 日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 期達三屆理由
董事	鍾富璋	輔仁大學商 學院博士班/ 博士研究生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通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通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55,000	不適用
董事	蔡焜煌	中國政法大 學民商法博 士	聯和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智通科創(股)公司 總經理 上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聯和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智通科創(股)公司 總經理	富勛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	不適用
董事	沙偉順	輔仁大學博 士/商研所	峯晟(股)公司 總經理 國家安全局密碼處 國家安全局公共關係室 國家安全局網域安全處	峯晟(股)公司 總經理	富勛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	不適用
董事	林俊儀	輔仁大學法 律系	宣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翰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潤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益鼎(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公司 監察人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智通科創(股)公司 董事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董事 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 廉政署駐警 檢察官	宣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翰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潤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益鼎(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董事 智通科創(股)公司 董事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富勛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 期達三屆理由
獨立董事	陳銘芷	美國德州農 工大學工業 工程博士	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淳紳(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交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 教授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淳紳(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蔡金萬	美國賽基諾 大學企業管 理系碩士	大猩猩電能交易(股)公司 董事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華憶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憶聲電子(股)公司 董事 新泉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憶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 講師	大猩猩電能交易(股)公司 董事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憶聲電子(股)公司 董事 華憶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新泉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0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王仲鳴	逢甲大學會 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森達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余瓊杏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長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僑蓮桃園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察人	長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達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不適用	0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陳富強	國防大學管 理學院資源 管理研究所	警備總部主計處 預財官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助理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會資系 系主任 永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 永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永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不適用	0	無此情事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一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鍾富瑋	42,685,875 權
董事	富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蔡焜煌	40,257,971 權
董事	富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沙偉順	40,251,452 權
董事	富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林俊儀	40,245,051 權
獨立董事	陳銘芷	9,362,612 權
獨立董事	蔡金萬	8,372,143 權
獨立董事	王仲鳴	8,360,465 權
獨立董事	陳富強	8,359,024 權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說明
董事	鍾富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通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富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蔡焜煌	聯和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智通科創(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富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沙偉順	峯晟(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富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林俊儀	宣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翰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潤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益鼎(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公司 監察人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智通科創(股)公司 董事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銘芷	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淳紳(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說明
獨立董事	蔡金萬	大猩猩電能交易(股)公司 董事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華憶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憶聲電子(股)公司 董事 新泉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仲鳴	長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達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陳富強	永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4、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95,4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897,327 權 (含電子投票 518,806 權)	99.21%
反對權數：45,545 權 (含電子投票 45,545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575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08,575 權)	0.6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詢問現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之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之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產、銷、研及客戶服務效率；
2. 加強產品系統方案設計量能，持續以產品方案提供客戶，以提升整體業績及利潤；
3. 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尤其歐洲及東南亞地區；
4. 致力開發品牌客戶以提高公司產品未來性、國際化能見度與業績穩定性；
5. 增加對外合作機會，搭配以採購技術(IP)、產品 縮短自行研發時程，加速產品開發。

二、實施概況

為應付外界的強大競爭壓力與環境變化，公司持續聚焦以下產品開發，新產品開發不以低價為訴求，而以提升產品特性來創造價值，並將產品走向產業專用化及平台化(Solution)，提升系統設計能力以創造更深且廣的客戶服務，及更佳的公司業績獲利：

1. 系統整合產品及方案(電磁爐方案、無線充電方案、超音波測距方案…)；
2. 藍海產品(如:高精度量測 MCU、產業專用 MCU、半客戶訂製 MCU…)；
3. 機電整合產品(如: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MCU…)；
4. 將數位設計推移至 90nm(12 吋)以降低產品整體成本、提高獲利率。

並對於現有及未來的產品線做嚴謹的檢視，集中資源，提升效率，增進客戶服務能量，掌握應有的商機。笙泉當以提升能見度、擴大客戶群、加強客戶黏著度，增加銷售管道，及爭取客戶 Design in & Design win，明確一切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策略。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5 年於 8051MCU 銷售量衰退 15.29%，6502MCU 銷售量增加 67.23%，其他產品線銷售量增加 114.92%。於銷售金額方面，8051MCU 較 2024 年減少 58.37 佰萬元，衰退 18.89%；6502MCU 較 2024 年增加 14.38 佰萬元，成長 35.95%；其他產品線增加 3.50 佰萬元，成長 22.24%，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40.49 佰萬元。

四、合併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2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4.17 佰萬元，較 2024 年的 364.67 佰萬元減少 40.49 佰萬元，衰退 11.10%。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25 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166.98 佰萬元，較 2024 年的 173.42 佰萬元減

少約 6.45 佰萬元。其中研發支出增加 0.10 佰萬元、管理費用減少 5.49 佰萬元，推銷費、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分別減少 1.47 佰萬元、減少 0.41 佰萬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25 年稅後淨利較 2024 年減少 13.46 佰萬元，主要係毛利減少 12.75 佰萬元，營業費用減少 6.45 佰萬元，及營業外收支減少 7.10 佰萬元，稅賦增加 0.06 佰萬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公司持續致力於量測，節能及能源管理等三大方向，投入開發相關產品。為使產品順利上市，除了自行開發之外，也持續投資相關產品公司，加速取得相關技術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

未來產品發展將採取以下幾個面向，以滿足客戶多樣應用需求：

1. 調整設計流程，建立快速採用新製程開發新產品能力；
2. 加強產業專用及客戶訂製 MCU 開發；
3. 持續機電整合產業深耕(馬達產業、家電產業、UAV 產業)；
4. 持續發展低功耗、高精度量測整合及高電壓整合產品；
5. 持續提升系統產品研發/應用能量。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主辦會計：孫茜綾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會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坤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1.10%，其中部分客戶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且達一定比率，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在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8,816	10	\$	96,32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七）	\$	971	-	\$	6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239,846	39		247,379	3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6,827	3		28,55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44,852	7		53,0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32,603	5		35,7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七及二八）		480	-		5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7	-		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06	-		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74	1		1,98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766	10		72,093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92,833	3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u>7,521</u>	<u>1</u>		<u>11,186</u>	<u>2</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u>4,439</u>	<u>1</u>		<u>12,157</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4,187</u>	<u>67</u>		<u>481,238</u>	<u>68</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0,484</u>	<u>41</u>		<u>79,145</u>	<u>1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186	5		30,215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		189,14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3,268	23		148,104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26	-		3,03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59	1		4,9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u>901</u>	-		<u>87</u>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3,299	4		39,91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7</u>	-		<u>192,266</u>	<u>27</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94	-		598	-	2XXX	負債總計		<u>252,311</u>	<u>41</u>		<u>271,411</u>	<u>3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1,800</u>	-		-	-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706</u>	<u>33</u>		<u>223,786</u>	<u>32</u>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407,648	66		405,498	58
								3100	預收股本		-	-		<u>1,355</u>	-
								3100	股本總計		<u>407,648</u>	<u>66</u>		<u>406,853</u>	<u>58</u>
								3200	資本公積		<u>26,499</u>	<u>4</u>		<u>73,607</u>	<u>11</u>
								3310	累積虧損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1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7	-		9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u>72,018</u>)	(<u>11</u>)		(<u>58,028</u>)	(<u>8</u>)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71,101</u>)	(<u>11</u>)		(<u>46,400</u>)	(<u>7</u>)
								3400	其他權益		(<u>464</u>)	-		(<u>447</u>)	-
								3XXX	權益總計		<u>362,582</u>	<u>59</u>		<u>433,613</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14,893</u>	<u>100</u>	\$	<u>705,0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614,893</u>	<u>100</u>	\$	<u>705,0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24,174	100	\$ 364,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217,482)	(67)	(245,229)	(67)
5900	營業毛利	<u>106,692</u>	<u>33</u>	<u>119,43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832)	(10)	(32,303)	(9)
6200	管理費用	(48,930)	(15)	(54,41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32)	(27)	(87,329)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18</u>	<u>-</u>	<u>6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976</u>)	(<u>52</u>)	(<u>173,424</u>)	(<u>48</u>)
6900	營業淨損	(<u>60,284</u>)	(<u>19</u>)	(<u>53,9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590	1	5,67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187	1	3,8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701	-	8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4,706)	(1)	(4,8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13,838</u>)	(<u>4</u>)	(<u>9,41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66</u>)	(<u>3</u>)	(<u>3,9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1,350)	(22)	(\$ 57,95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138)	-	(77)	-
8200	本年度淨損	(71,488)	(22)	(58,028)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	-	7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7)	-	7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05)	(22)	(\$ 57,305)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488)	(22)	(\$ 58,02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1,488)	(22)	(\$ 58,02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505)	(22)	(\$ 57,30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1,505)	(22)	(\$ 57,305)	(16)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850	稀 釋	(\$ 1.75)		(\$ 1.44)	
9750	基 本	(\$ 1.75)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735	\$ 397,350	\$ 560	\$ 50,487	\$ 14,674	\$ 917	(\$ 3,963)	(\$ 1,170)	\$ 458,85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963)	-	3,9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0,747	-	-	-	-	10,7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259	-	-	-	-	4,2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1	1,908	-	7,365	-	-	-	-	9,273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24	6,240	795	749	-	-	-	-	7,78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58,028)	-	(58,02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3	7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028)	723	(57,30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550	405,498	1,355	73,607	10,711	917	(58,028)	(447)	433,61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711)	-	10,711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530)	-	(5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7,317)	-	-	47,317	-	-
T1	註銷可轉換公司債	-	-	-	(48)	-	-	-	-	(48)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5	2,150	(1,355)	257	-	-	-	-	1,052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	(71,488)	-	(71,48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	(1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488)	(17)	(71,50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65	\$ 407,648	\$ -	\$ 26,499	\$ -	\$ 917	(\$ 72,018)	(\$ 464)	\$ 362,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1,350)	(\$ 57,9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64	8,657
A20200	攤銷費用	13,515	14,5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8)	(6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292	624
A20900	財務成本	4,706	4,893
A21200	利息收入	(4,590)	(5,6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3,838	9,41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272)	(1,2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4)	(406)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5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55	14,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548)
A31200	存 貨	12,599	13,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	(3,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1,776)	1,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8)	3,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18)	8,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20)	10,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3	5,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	(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	(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574)	15,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33	(\$ 69,80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339)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	(2,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9)	(20,57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	(117,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7,000
C01300	償還(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857)	(190,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5)	(2,7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	7,7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6)	7,9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	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510)	(93,7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6	190,0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16	\$ 96,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2.26%，其中部分客戶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且達一定比率，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47,811	8	\$ 88,66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十六及二六)	\$ 971	-	\$ 6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237,817	39	245,360	3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16,827	3	28,55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31,291	5	35,3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33,202	5	36,2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十、二六及二七)	12,903	2	15,962	2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5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06	-	6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192,833	32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7,602	10	68,07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4,193	1	12,0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7,098	1	9,7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676	41	77,594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5,428	65	463,789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二六)	-	-	189,141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8,622	8	48,717	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901	-	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3,211	23	147,83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1	-	189,22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45	-	-	-	2XXX	負債總計	249,577	41	266,822	3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2,278	4	39,917	6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75	-	181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800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648	67	405,498	5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731	35	236,646	34	3140	預收股本	-	-	1,355	-
						3100	股本總計	407,648	67	406,853	58
						3200	資本公積	26,499	4	73,607	1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1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7	-	9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72,018)	(12)	(58,028)	(8)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1,101)	(12)	(46,400)	(7)
						3400	其他權益	(464)	-	(447)	-
						3XXX	權益總計	362,582	59	433,61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2,159	100	\$ 700,43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2,159	100	\$ 700,4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 318,001	100	\$ 362,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七）	(213,774)	(67)	(245,552)	(68)
5900	營業毛利	104,227	33	116,886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7)	-	(4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	-	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4,133	33	116,856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 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483)	(13)	(41,743)	(11)
6200	管理費用	(45,078)	(14)	(49,91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84)	(26)	(82,135)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8	-	6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127)	(53)	(173,171)	(48)
6900	營業淨損	(62,994)	(20)	(56,31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563	2	5,63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2,230	1	3,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1,108	-	2,1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 4,569)	(1)	(\$ 4,7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1,793</u>)	(<u>4</u>)	(<u>8,4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461</u>)	(<u>2</u>)	(<u>1,713</u>)	-
7900	稅前淨損	(71,455)	(22)	(58,0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3</u>)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71,488</u>)	(<u>22</u>)	(<u>58,028</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u>)	-	<u>72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u>)	-	<u>72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1,505</u>)	(<u>22</u>)	(\$ <u>57,305</u>)	(<u>1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1.75</u>)		(\$ <u>1.44</u>)	
9850	稀 釋	(\$ <u>1.75</u>)		(\$ <u>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筆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9,735	\$ 397,350	\$ 560	\$ 50,487	\$ 14,674	\$ 917	(\$ 3,963)	(\$ 1,170)	\$ 458,85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963)	-	3,9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0,747	-	-	-	-	10,7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59	-	-	-	-	4,2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1	1,908	-	7,365	-	-	-	-	9,273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24	6,240	795	749	-	-	-	-	7,784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	(58,028)	-	(58,028)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3	72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028)	723	(57,30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550	405,498	1,355	73,607	10,711	917	(58,028)	(447)	433,61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711)	-	10,711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530)	-	(5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7,317)	-	-	47,317	-	-
T1	註銷可轉換公司債	-	-	-	(48)	-	-	-	-	(48)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5	2,150	(1,355)	257	-	-	-	-	1,052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	(71,488)	-	(71,48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	(1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488)	(17)	(71,505)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0,765	\$ 407,648	\$ -	\$ 26,499	\$ -	\$ 917	(\$ 72,018)	(\$ 464)	\$ 362,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1,455)	(\$ 58,0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56	6,180
A20200	攤銷費用	13,199	14,5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8)	(6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292	624
A20900	財務成本	4,569	4,768
A21200	利息收入	(4,563)	(5,6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1,793	8,43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272)	(1,2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7	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	(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3)	(655)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5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3	14,3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1	(1,964)
A31200	存 貨	12,747	15,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0	833
A32150	應付帳款	(11,776)	1,5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7)	3,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4)	8,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739)	10,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56	5,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	(5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192)	15,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9,9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3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339)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	(2,3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60)	(20,57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8</u>	<u>(117,8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7,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857)	(190,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	(64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52</u>	<u>7,7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u>	<u>10,0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u>	<u>2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851)	(91,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62</u>	<u>180,2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811</u>	<u>\$ 88,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林明為



會計主管：孫茜綾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公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公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並辦理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以下略</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以下略</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並辦理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八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u></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八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新增第十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機密文件僅限有權者閱讀，內容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流通

意見書摘要

- ▶ 委託單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泉，股票代號 3122.TWO）
- ▶ 報告收受單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評價標的：笙泉擬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洽特定人發行私募普通股約 14,000 仟股。
- ▶ 評價標的及用途：交易目的。基於償還公司債之資金需求，笙泉擬私募發行新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董事會評估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 評價基準日：115 年 2 月 9 日。
- ▶ 出具意見書基礎：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 ▶ 意見結論：笙泉擬辦理私募 14,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資訊及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開之財務資訊，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評估笙泉之合理價值，再考量私募之 3 年禁售期，並計算 3 年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評估笙泉不具控制權之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 14.87 元至 18.08 元。笙泉科技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7 成(17.68 元)介於前述評估新台幣 14.87 元至 18.08 元合理價值區間尚屬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評價機構名稱：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機構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3 樓之 6

評價人員：呂淨君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說明

- 評價機構名稱：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評價機構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3 樓之 6
- 評價人員：呂 淨 君 會計師
- 委託單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受單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評價標的：笙泉擬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洽特定人發行私募普通股約 14,000 仟股。
- 委託目的：交易目的。
- 出具意見書基礎：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 價值前提：繼續經營。
- 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依評價準則第四號公報「市場價值」之定義：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份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依據法令及相關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及評價準則公報等相關規範。

本會計師接受笙泉科技之委託，針對笙泉科技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約 14,000 仟之每股發行價格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並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作為笙泉科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使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內容。

二、資料來源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笙泉科技所提供之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報表、個體報表及各項公開資料等，作為股權交易價格評估之分析依據。

其他主要資訊來源：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假設及限制條件

評價方法依據資料之假設

- 1、本意見書係以 115 年 2 月 9 日為評價基準日，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未依據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允當性進行獨立驗證，本會計師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均假設該等資訊皆為真實可靠且可信賴，倘因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而造成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笙泉與其他提供相關資料之人員依法負責，本會計師不承擔此等責任。
- 2、本意見書所採用評價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9 日之資料，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任何變化。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3、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對於笙泉營運策略及無形資產交易規劃，並未實際參與，關於本委託案之各項安排及實際參與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

4、本意見書之出具因委任範圍受限，所以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評估程序，關於笙泉後續可能引用本意見書之結論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限制條件

1. 由於本所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所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2. 對於執行相關評價作業之文件、計算均設有工作底稿，以供隨時備查；對於評價作業有任何疑問，本所將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惟該項服務另行收費。
3. 本所假設被評價公司之管理當局具有足夠之管理能力，並負有企業成功經營之責任感。而評估標的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達成係仰賴管理當局以其專業能力逐步達成，而未來之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對未來財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4. 由於所有的事件與環境變化並無法完全準確預測，導致未來財務預測與現實情形產生重大差異。因此，當產生重大差異時，評價所得之公平市價亦會產生重大誤述，若要使用該意見書，應作適當之調整。
5. 本評價意見書係針對笙泉私募普通股價格的評估，以提供董事會參考使用，並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此外，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將意見書內容之一部或全部，以廣告、新聞或其他公眾媒體形式內容予以公開、引用或提供予第三人。

6. 本意見若無特別註明，使用之貨幣為台幣。

貳、標的公司概述

一、 背景說明

笙泉科技預計於115年2月10日董事會提案辦理私募增資約14,000(仟股)，用以償還即將到期之公司債，增資後發行股數達54,765仟股，私募股權佔比約25.56%。

二、 公司概述

笙泉成立於民國85年，為專業之積體電路微控制器(Microcontroller Unit, MCU)之IC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MCU，包含8051、I/O type、LCD type、USB MCU等，其餘均由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113年微控制器營收比重佔100%。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8051 泛用型微控制器	儀表、工業控制、家電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無線充電、智慧照明、電機控制
32 位泛用型微控制器	電機控制、工業控制、智能家電、電源管理、通訊產品
I/O Type 微控制器	家電用品、遙控器、IoT
LCD Type 微控制器	數位鐘錶、家電產品、具顯示功能遙控器
USB 微控制器	係以 USB 1.1 版本的應用為主，如 USB 鍵盤、USB 滑鼠、USB 搖桿、USB 橋接器、Smart TV、金融週邊、健康與護理
電池管理晶片(BMS IC)	應用於需要充電或電源管理的儲能、汽車產業

資料來源:113年報。

笙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期 別		114 年 Q3	113 年 Q3	113 年度	112 年度
簡明 資產 負債 表	資產總計	629,562	895,823	705,024	724,684
	負債總計	255,029	451,078	271,411	265,829
	權益總計	374,533	444,745	433,613	458,855
	每股淨值(元)	9.19	10.97	10.67	11.53
簡明 綜合 損益 表	營業收入	245,793	269,179	364,666	371,284
	營業利益(損失)	-50,130	-44,323	-53,987	-42,594
	稅前淨利(淨損)	-58,489	-45,523	-57,951	-41,0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4	-1.13	-1.44	-1.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私募說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上市或上櫃公司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則以評價基準日(含)的一、三、五及三十個營業日的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如下：

表 2：笙泉科技平均收盤價

營業天數	1	3	5	30
收盤平均(元)	25.25	25.82	25.26	23.38

預估私募參考價格為 25.25 元。笙泉科技私募普通股其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7 成，並綁定 3 年，則發行價預估不低於 17.68 元 (25.25x70%)。

參、評價方法

一、評價方法介紹

一般實務常見的評價方法包含以下三種：(一)資產法（成本法）；(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三)收益法。

(一)資產法（成本法）：係以淨值法及淨值調整法為主,逐項評估企業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價標的價值。

(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採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透過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評價標的歷史軌跡比較,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的價值。
2. 可類比交易法:使用近期與評價標的相同或相似權益工具的交易價格，從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市場價值的衡量。

(三)收益法：常見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評價標的合理預估的財務預測推估未來營運所創造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以能合理反應其風險的折現率，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衡量日，以計算其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用理由

考量資產法無法反應笙泉未來營運之價值，故不採用。收益法使用之財務預測基本假設涉及高度不定性，且笙泉已於上櫃公開交易，因此排除收益法，優先採用市場法。

肆、股權評價

一、市價法

笙泉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交易，檢視其近三個月的週轉率(表 3)，近兩個月交易之週轉率已高於上櫃公司週轉率的中位數，判定其股價交易具活絡性。因此，採評價基準日之公開市場交易收盤價 25.25 元為市價法之結論。

表 3：笙泉科技月週轉率

項目		114/11 月	114/12 月	115/1 月
笙泉科技月週轉率(%)		3.69	4.51	18.53
上 櫃 公 司	第三四分位數週轉率(%)	11.71	12.74	21.54
	平均月週轉率(%)	17.48	19.89	24.51
	中位數週轉率(%)	4.18	3.83	6.22
	第一四分位數週轉率(%)	1.47	1.36	2.1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所計算整理。

二、價值調整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規定，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不得賣出。因此該私募普通股需考量三年之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

根據 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Business Valuation Terms 定義”無市場流通性折價”(“DLOM”，Discount Lack of Marketability)從所有者權益的價值中折減一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應缺乏流通性。流通性(Marketability)定義為“能夠以最小的成本快速將財產轉換為現金，並高度確定地實現預期的收益數額。”，當價值不能輕易轉換為現金或其他流通性安全時，市場參與者將進行

折價調整。

本案私募股權因有移轉的限制，與公開交易的相同證券差異在缺乏可自由移轉，因此投資吸引力較低，該限制將影響其市場價值，使得其價值低於其它條件均相同但沒有此移轉限制的股權。

三、無市場流通性折減(DLOM)

➤ 折價計算

引用 Chaffe 1993 “Option Pricing as a Proxy for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in Private Company Valuations”，採價平之 Black-Scholes 之 Put 模型來估計折價率。係考量私募之普通股有三年的禁售期，期間以買 Put option 來避險，以保護下跌風險所需之成本。Black-Scholes Put 模型公式如下：

$$P = Ke^{-rt}N(-d_2) - e^{-qt}SN(-d_1)$$

其中 $d_1 = \frac{\ln(S/K) + (r - q + \sigma^2/2)t}{\sigma\sqrt{t}}$ ， $d_2 = d_1 - \sigma\sqrt{t}$ ， $N()$ 為常態分配函數

S=資產價值

q=現金殖利率

K=履約價

r=無風險利率

t=距到期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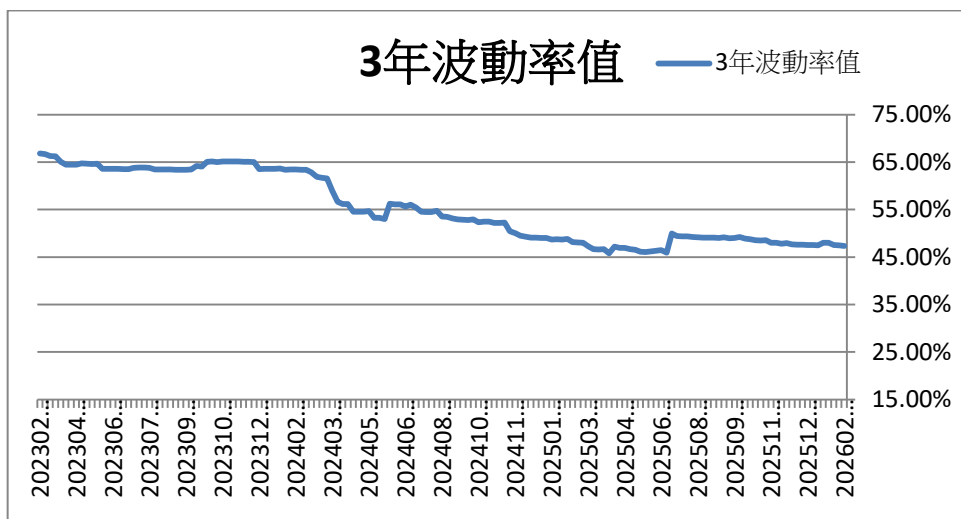
σ =預期年波動率

相關參數計算說明如下：

(1) 波動率：

以笙泉歷史還原週股價資料，計算 3 年年化波動率(如下圖)，以評價基準日為基點，以週為單位，向前倒推三年所計算之歷史波動率現值為 47.37%。而過去 3 年的波動率最大值為 66.84%，最小值為 45.76%。

圖1：笙泉3年波動率圖



資料來源:本所整理。

表 4：過去 3 年的 3 年波動率統計

現值	47.37%
max	66.84%
avg	55.24%
median	53.26%
min	45.76%

資料來源:本所整理。

(2)DLOM 計算

表 5:流通性折價率計算

模型參數	參數值	說明
股價(假設)	100	設 100，方便計算權利

			金比例
履約價(價平)	100		價平
年期(年)	3		禁售期 3 年
現金殖利率	0%		過去三年(112 至 114 年)營運為虧損，現金股利預估為 0%
無風險利率	1.2476%		取 3 年公債殖利率
預估波動率	45.76%	66.84%	以過去 3 年的週成交價估計波動率
Put 權利金	28.4	41.2	代入 bs 模型
權利金比例	28.4%	41.1%	對股價比

資料來源:本所計算整理

相關參數代入 Black-Scholes Put 模型，估 DLOM 區間為 28.4%至 41.1%。

四、價值調整

笙泉科技於(試算)評價基準日之私募參考價為 25.25 元，在考量 3 年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為 28.4%至 41.1%下，調整後之每股價值應介於 14.87 元至 18.08 元之間。

表 6：價值調整計算

評價方法	市價法	
評價基準日私募參考價(元)	25.25	
[-]DLOM	28.4%	41.1%
調整後每股價值(元)	18.08	14.87

資料來源:本所計算整理

伍、意見結論

笙泉擬辦理私募 14,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在考量無市場流通性折價下，該價格介於 14.87 元至 18.08 元 之合理價值區間。笙泉科技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7 成，介於評估新台幣 14.87 元至 18.08 元合理價值區間尚屬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及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之間並無簽訂或有公費之期約，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事項。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價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兩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呂淨君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

1. 獨立專家會計師經歷

評價人員： 呂淨君

會計師證書字號： 金管會證字第 5626 號

學 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評價會計師修業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無形資產評價會計師修業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鑑識會計專業訓練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能力鑑定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授予之企業評價師/會員
IACV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Specialists)會員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主導查證員
ISO 14067:2018 碳足跡標準主導查證員

經 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現 任： 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資深會計師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漢京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六》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5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一、前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泉科技或該公司)係國內專業微控制器(Microcontroller Unit; MCU)之 IC 設計公司,近二十餘年來該公司陸續開發各類型之微控制器,並廣泛應用於各式消費性產品、電腦週邊、機電、家電設備、金融應用、安全監控、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領域,產品應用多元,且以其經客戶認可之高可靠度、高抗干擾產品特性,取代原本為外商 MCU 長期壟斷的高階領域。近幾年係因終端需求疲弱、庫存調整周期延長、價格競爭加劇,以及地緣政治與貿易不確定性等因素相互影響的結果,致該公司整體營收獲利均呈現下滑之趨勢。考量未來發展性,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 14,000 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另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5 年 5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此私募案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助於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且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亦可擴展市場版圖並兼顧股東權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笙泉科技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惟本次私募案所引進之投資人,擬包含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特定人資格之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候選人,且預計於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依選任結果就任該公司董事,因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上限達 14,000 千股,若全數發行,私募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5.56%,且於私募辦理前有全部董事席次異動之經營權重大變動,故洽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項目內容	計算式	股數 / 百分比
目前實收資本額	(A)	40,764,826 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額度	(B)	14,000,000 股
合計	(C = A + B)	54,764,826 股
股權稀釋程度	(D = B ÷ C)	25.56%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笙泉科技 115 年 2 月 10 日之董事會暨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笙泉科技所提供該公司之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及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概況

笙泉科技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股票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微控制器及其開發配套工具之設計與開發，並可應用於控制與驅動各種電子系統，是許多工業與民用設備的核心控制元件，終端應用領域亦十分廣泛，涵蓋汽車、醫療器材、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通訊、家電等。有關該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式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526,645	481,238	414,187
非流動資產	198,039	223,786	200,706
資產總計	724,684	705,024	614,893
流動負債	262,294	79,145	250,484
非流動負債	3,535	192,266	1,827
負債總計	265,829	271,411	252,311
股本	397,910	406,853	407,648
資本公積	50,487	73,607	26,49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1,628	(46,400)	(71,101)
其他權益	(1,170)	(447)	(464)
權益總計	458,855	433,613	362,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71,284	364,666	324,174
營業成本	243,328	245,229	(217,482)
營業毛利	127,956	119,437	106,692
營業費用	170,550	173,424	166,976
營業損失	(42,594)	(53,987)	(60,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	(3,964)	(11,066)
稅前淨損	(41,066)	(57,951)	(71,3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	77	138
本期淨損	(41,272)	(58,028)	(71,48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	723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25)	(57,305)	(71,5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1.44)	(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笙泉科技擬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以總股數不超過 14,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依該公司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目前該公司擬洽定之應募人暫定以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 71,488 千元，且 114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71,101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可能應募人含內部人、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依其董事會決議內容，若於洽定前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身份，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若為策略性股東，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淨君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列入前述董事會提案資料中，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控制器（MCU）之研發與銷售，產品線廣泛涵蓋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領域。惟近年來受全球終端需求疲弱、MCU 庫存調整週期拉長，以及地緣政治引發之供應鏈重組及中國大陸內捲之低價競爭等外部因素衝擊，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皆呈現下滑，且有逐漸虧損擴大之趨勢，截至 114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 71,101 千元尚待彌補。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若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並提高負債比率；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考量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以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等因素，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存在不確定性。故本次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除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亦可避免增加利息支出侵蝕獲利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此外，該公司此次透過辦理私募募集資金對象，包含引進第十一屆被提名董事之新經營團隊，及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兼顧股東權益，此外，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特定人選定方式係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為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在於補足未來可轉換公司債償還時之資金缺口，並調整財務體質，以因應公司目前之經營處境及未來發展之變數。本次私募計畫之執行與資金用途，為減輕財務負擔，並反映公司目前對經營結構調整之需求，相關評估尚屬合於程序。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對象，包含第十一屆受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策略投資人，新任董事可藉參與私募增加股權，維持經營權穩定，而策略投資人可挹注營運資金調整財務體質，期能藉由新任董事及策略投資人支持並協助公司拓展市場及產品開發動能，突破公司目前之經營處境，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笙泉科技截至 114 年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764,826 股，經設算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 14,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占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56%，本次私募案之預計應募人，包含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擬改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之新任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且於改選後新經營團隊依股東會授權範圍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私募洽特定人，屬私募前之經營權將發生變動，另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點將落於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後，未來擬洽之私募對象，若包含其他引進之特定策略股東，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經營，因而造成後續經營權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本承銷商針公司已提至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私募已知可能對象，及未來潛在策略股東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具備深厚之 MCU 技術研發基礎，惟近三個會計年度營運仍承

受虧損壓力（112 至 114 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 1.04 元、1.44 元及 1.75 元），為改善營運體質並突破發展瓶頸，亟需引進具備產業經驗與財務資源之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有利於協助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此舉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相較於銀行借款，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影響。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所擬洽定之投資人，包含第十一屆董事被提名人，若於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當選，將正式就任董事，並透過參與私募增加持股比重，以配合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公司治理規劃所引進，藉由引進具具備產業資源、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之特定人，可望提升營運效率及整體競爭力，進而增進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決議董事會提前全面改選，並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同時向股東會提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於 115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後，第十屆七席董事將全數解任，新任第十一屆八席董事將於私募前完成就任，致公司經營權發生異動。另該次私募預計發行股數 14,000,000 股將使原股東股權稀釋 25.56%，稀釋效果較大，且有經營權異動可能。然私募認購對象規劃以新任第十一屆董事中符合條件者，或其他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十一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當選後一年內，透過參與私募認購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入股份方式，協調補足並持續符合董事持股成數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公司之經營權與股權安定。

本承銷商已依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程序，完成對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候選人（包含該公司董事會提出擬參與本次私募之董事）之相關學經歷及誠信情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不宜上櫃審查準則第七款完成相關查核，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無不良誠信紀錄，亦無其他影響其適任性之重大異常情事。

若應募人如為前述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且不得低於每股淨值；倘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其差額將列為累積虧損，該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營運成果及市場狀況，適時

提報董事會決議，採取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四、結論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此舉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長期的資金來源，並健全財務結構。復考量該公司114年底尚有累積虧損，且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存在不確定性及時效性，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115年2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0日董事會討論及115年5月8日股東常會討論115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5年2月10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拾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分派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與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令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截至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溫國良	2,951,598	7.24%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溫靜茹	1,804,935	4.43%
董事	林明為	-	-
董事	廖崇榮	75,000	0.18%
獨立董事	林坤志	-	-
獨立董事	楊順卿	-	-
獨立董事	許銘顯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831,533	11.85%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0,764,826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